

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 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届满后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事由，本基金将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。为精确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 2017 年 11 月 7 日（含）起，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-2000-18 进行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6 日